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发〔2021〕142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接受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仕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2020年12月28日，长江保荐向贵局提交辅导备案申请。2020年12月30日，辅导备案申请获得贵局正式受理。2021年3月22日，长江保荐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长江保荐现已完成第二期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期内所作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从2021年3月23日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本辅导期内，长江保荐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伊仕生物进行了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同时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辅导方式对伊仕生物进行了上市辅导。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长江保荐。伊仕生物现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石一鸣、盛佳玉、胡楠栋、魏亦榕、刘鹏远、曹积泰、夏青，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不变。上述 7 人目前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四家，担任本次辅导的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和会计等专业知识，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阶段辅导中，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伊仕生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股东代表）以及实际控制人。

具体名单如下：

接受辅导人员	职位及说明
欧卫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5%以上股东
王保君	董事、副总经理、5%以上股东
欧卫国	实际控制人、董事、5%以上股东
顾明康	董事
洪亮	独立董事
吴启运	独立董事
韩璐	独立董事
孙一品	监事会主席
杨利	监事
苏玲玲	职工代表监事
向洪玉	董事会秘书
王蕾	副总经理
季晓露	财务总监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开展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 通过查阅工商登记资料、三会决议、与董监高访谈等方式，对伊仕生物在设立、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持续核查，按照最新股东核查指引相关要求对股东进行相应核查；

(2) 通过查阅权属证书，持续核查商标、土地、房屋等的权属情况；

(3) 通过查阅三会资料，了解三会运作情况，持续协助伊仕生物按照法律法规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

(4) 通过查阅内部各项制度性文件并对业务体系进行实地观察和走访，持续核查伊仕生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5) 通过组织自学、咨询、集中授课等方式组织法规学习。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提供法规汇编等辅导教程，组织辅导对象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6) 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提出整改建议。

2、辅导方式

辅导人员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采取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现场授课等多种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2021 年 3 月期间，辅导人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第一轮集中辅导授课培训，辅导授课时间 10 小时以上。

2021 年 5 月期间，辅导人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第二轮集中辅导授课培训，辅导授课时间 10 小时以上。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人员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灵活采取多种形式，对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上市辅导。在辅导对象、其他中介机构的共同努力与积极配合下，辅导计划和方案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长江保荐作为伊仕生物的上市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执行情况良好。辅导对象为辅导人员提供了有利条件，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和文件资料。长江保荐选派了合格的具有丰富工作经验和较强工作能力的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对伊仕生物进行辅导。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法律和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时提供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能够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认真对待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并积极解决。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伊仕生物已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刊登了上市辅导公告，长江保荐也在官方网站披露了上市辅导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5月18日，辅导对象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枣庄和达乾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和途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森、钱江锋共计4名对象发行6,356,666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0.55元/每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7%。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增发的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枣庄和达乾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1,800.00	14,999,990.00	货币
2	青岛和途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3,601.00	29,999,990.55	货币
3	王森	473,933.00	4,999,993.15	货币

4	钱江锋	1,617,332.00	17,062,852.60	货币
	合计	6,356,666.00	67,062,826.30	----

2021年5月26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向辅导对象核发了注册号为3206006662021052600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1年6月1日，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通万验字[2021]第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5月28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635.6666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8,217.0000万元。

本期辅导过程中，公司完成了部分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丁洋	钱江峰	1,011,560	6.92
2	范志达	史为众	390,908	10.55
3	镇江新区嘉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孙巧英	479,847	14.71
	合计		1,402,468	--

本次增发及股份转让后，辅导对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欧卫军	22,470,789	27.3467%
2	王保君	5,579,080	6.7897%
3	欧卫国	4,868,642	5.9251%
4	顾明康	3,750,000	4.5637%
5	顾纳新	3,556,380	4.3281%
6	朱建新	3,553,750	4.3249%
7	青岛和途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3,601	3.4606%
8	沈丽	2,807,560	3.4168%
9	钱江锋	2,628,892	3.1993%
10	南通吾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1,440	2.8495%
11	南通健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1,440	2.849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南通泽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2.6774%
13	常业文	1,886,160	2.2954%
14	陈实平	1,737,036	2.1140%
15	王拥军	1,712,912	2.0846%
16	杨利	1,436,840	1.7486%
17	枣庄和达乾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1,800	1.7303%
18	郭云龙	1,229,602	1.4964%
19	郑建达	1,169,710	1.4235%
20	许伟琴	1,106,080	1.3461%
21	盛锦勇	1,084,958	1.3204%
22	朱卫兵	995,280	1.2112%
23	青岛和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682	0.7980%
24	陈雪峰	601,620	0.7322%
25	顾庆泉	552,840	0.6728%
26	毛红娟	501,620	0.6105%
27	林逸	498,640	0.6068%
28	南通梦帆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0.5842%
29	孙巧英	479,847	0.5840%
30	王森	473,933	0.5768%
31	徐娟	459,674	0.5594%
32	闫士广	426,450	0.5190%
33	邸宝成	426,450	0.5190%
34	史为众	390,908	0.4757%
35	张振中	390,908	0.4757%
36	吴瑞林	302,928	0.3687%
37	郭璁	301,080	0.36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8	张建国	298,100	0.3628%
39	陶媛媛	262,262	0.3192%
40	羌利民	251,080	0.3056%
41	周丽	250,000	0.3042%
42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8,480	0.2902%
43	邓柏	222,220	0.2704%
44	宁波哲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530	0.2526%
45	宁波德旗泽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530	0.2526%
46	周余勇	150,540	0.1832%
47	张建平	125,027	0.1522%
48	曾汉清	78,684	0.0958%
49	江苏瑞沅能源有限公司	69,189	0.0842%
50	赵倜	52,143	0.0635%
51	曹燕	40,540	0.0493%
52	浩辰圆	20,857	0.0254%
53	张勇	15,643	0.0190%
54	顾丹丹	15,643	0.0190%
合计		8,217.0000	100.00%

（二）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21年3月29日，王敏向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21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向洪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三）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2020 年以来爆发的全球新冠疫情，使得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对新冠病毒的各类 POCT 检测试剂的需求大幅增长，对公司的新冠病毒检测产品销售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并带动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增长。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显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和重视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情况，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总股本 75,813,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13,720,001.00 元（含税）。前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四）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伊仕生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真实有效，运作规范。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伊仕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职责。

4、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制度未发生变更。

5、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伊仕生物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6、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伊仕生物正逐步建立健全合理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各个方面形成有效内部控制。

7、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伊仕生物正逐步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辅导机构将在后续辅导过程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

8、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伊仕生物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9、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辅导期内，伊仕生物不存在对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纠纷事项。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截至本辅导备案报告签署日，公司需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针对该问题，辅导小组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持续改进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及运行情况。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期内，伊仕生物能很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和时间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

人员提供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各接受辅导人员均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对辅导对象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做到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辅导小组结合尽职调查所了解到的情况,就存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辅导对象对辅导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特此报告。

附件:《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

石一鸣

石一鸣

盛佳玉

盛佳玉

胡楠栋

胡楠栋

魏亦榕

魏亦榕

刘鹏远

刘鹏远

曹积泰

曹积泰

夏青

夏青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伊仕生物字[2021]第 002 号



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对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本期辅导工作积极、认真，辅导小组项目组成员多次在本公司所在地召开现场协调会、会谈、访谈等，并通过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相关领导、律师、会计师磋商解决辅导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对本公司的辅导规范运作起到了显著的促进作用。

通过本期辅导，本公司和辅导对象对拟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和认识。本公司认为，长江保荐项目人员在辅导期间做到了勤勉尽责，工作态度端正，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

